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注销2020年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阅读有关资料，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3人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5人因个人原因不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体系内任职，不再满足股权激励条件，公司对原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注销2020年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2020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等待期已届满，公司层面已达到第二个考核期的考核目标，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合格，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可行权条件，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

本次行权符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激

励对象符合行权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94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曲建

许映鹏

杨小平

2022年10月26日